

矿山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

典型案例(2024 年第四季度)

案例名称	鞍山金和矿业有限公司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案
案例类型	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案
涉案单位	鞍山金和矿业有限公司
有关情况	
案情简介	2024 年 7 月 16 日,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鞍山金和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,发现北三桥露天坑排尾现场目前在湿排尾矿,未纳入尾矿库进行管理。
行政处理 处罚情况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,给予处 4.5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暴露问题 及以案释 法情况	排尾矿场所未纳入尾矿库进行安全管理,属于重大事故隐患,矿山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,不按照要求将排尾场所纳入尾矿库进行安全管理,导致产生重大事故隐患。